

正 预防职务犯罪
关心您·保护您·帮助您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业务指导丛书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十佳年度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CHENGZHI HE YUFANG ZHIWU FANZUI
SHIJIU NIANDU BAOGAO

中国检察出版社

(内部资料, 请妥善保管)

正 预防职务犯罪
关心您·保护您·帮助您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业务指导丛书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十佳年度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CHENGZHI HE YUFANG ZHIWU FANZUI
SHUIA NIANDU BAOGAO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十佳年度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102-1401-1

I. ①惩… II. ①最… III. ①职务犯罪-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1352 号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十佳年度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44

字 数:81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1401-1

定 价:90.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业务指导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卢 希

主 编：宋寒松 孙忠诚

副 主 编：陈正云 向泽选 高云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海涛	马亚军	马维民	勾玉平
王玉兰	冯 劲	田中庆	伊向荣
刘 恒	刘金龙	吕庆胜	孙 明
孙 莉	孙唐坚	成国军	次仁罗布
祁建华	许道敏	吴 杰	宋志伟
张 坚	张友宝	张泽武	张新芳
李小琳	李凯俊	李金水	杜建国
郑在义	杨洪川	杨瑞海	周 勇
柳晞春	宗克华	胡健波	赵 莉
赵武安	高湘桦	雷 婕	廖志高
谭庆之	谭淑丽	戴 杰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的意见》

宋寒松* 赵武安**

2011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执行,对实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工作程序、落实与运用等作了明确规定,对全面发挥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积极促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准确理解和把握《意见》,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关于《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2010年7月,全国检察机关侦查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对年度报告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普遍建立职务犯罪预防年度报告制度,广泛收集职务犯罪信息,深入开展预防调查,深刻剖析典型案件,加强预防对策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年度综合报告,对辖区内职务犯罪总体形势、规律特点、演变趋势等作出深度分析,集中展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预防工作成果,针对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领域和部位等提出预警和预防对策建议,提交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增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综合效应。高检院党组对年度报告工作高度重视,曹建明检察长、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邱学强副检察长多次作出批示和指示,要求认真做好这项工作。高检院预防厅按照院领导指示,组织召开研讨会,对实行年度报告的意义进行讲解,对内容结构等提出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响应,广泛研讨,深入调研,全面启动起草工作,并及时将报告呈送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纪检监察、政法委等部门。目前,已有30个省级院、282个市级院、1560个基层院完成年度报告,受到党委、人

* 最高人民法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四局局长(时任最高人民法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厅长)。

** 最高人民法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四局业务指导处处长(时任最高人民法院职务犯罪预防厅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



大、政府等有关领导高度重视，12 个省级院、63 个市级院、327 个基层院年度报告分别得到 28 位省级领导、110 位市级领导、475 位县级领导的批示肯定。

有关领导在批示中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检察职能，严厉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为促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做的积极贡献，对年度报告分析预测有理有据、对策切实可行等方面给予高度评价。要求检察机关在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认真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在形成合力、健全机制上再下功夫，为反腐倡廉建设作出新贡献。要求各级各部门更加重视和支持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以年度报告为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教材，加强组织学习，深刻对照检查，切实采取措施，解决当前各领域、各部门、各环节的突出问题，完善防控机制建设，切实从源头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发生。目前，各地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按照领导批示要求，对照年度报告提出的对策建议深入贯彻落实。

实践证明，年度报告制度对推进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特别是推动社会化预防、提高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起到了积极作用。高检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将其纳入高检院深化三项重点工作的六项机制，要求制定专门的制度规定；各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创造了鲜活的年度报告工作经验和有益做法，有必要总结、归纳、提炼和固定，使其成为一项经常性、常态化的工作；同时由于对各地年度报告的形式内容没有统一明确要求，各地做法不一，存在局限性，有必要通过制定规范促使其进一步科学、健康发展。

二、《意见》的起草过程和基本思路

（一）起草过程

为制定《意见》，我们做了深入调研和充分准备。一是跟踪各地年度报告起草呈送进度，注意收集各地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二是做好领导批示情况的统计、总结和分析；三是征集各地预防部门的意见建议；四是征询高检院有关内设机构和省级院预防处对《意见》的修改建议；五是召开座谈会逐条进行推敲。在此基础上起草并经多次修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又征求了中纪委、中政委、国家预防腐败局和各省省级院检察长的意见。他们对《意见》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认为检察机关实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是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制度创新，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扩大检察机关影响力、深入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促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必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他们对《意见》的修改提



出了许多非常宝贵的意见建议。

（二）起草思路

起草思路主要把握以下方面：一是置身大局，找好定位。把年度报告作为检察机关服从、服务大局，融入社会、牵动社会的重要抓手，在党和国家反腐倡廉全局中进行谋划、思考。二是立足职能，基于办案。强化侦防一体化机制，基于查办和预防职能，结合办案，增强实证性和说服力。三是源于实践，推动实践。通过制定《意见》总结和提炼年度报告工作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又通过《意见》规范、引导、推动实践。四是鼓励探索，不断完善。年度报告制度是创新举措，经验不足，需不断改进、提高，所以注意掌握原则性，尊重自主性，体现灵活性。

三、《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四部分 12 条，包括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内容和形式、撰写与呈送、落实与运用。

（一）关于年度报告的名称

在《意见》出台之前，一直称为“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但是从各地年度报告的内容看，都是在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惩治和预防的对策建议；从完成年度报告的过程看，也是由预防、侦查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的；从惩治体系建设和侦防一体化机制的角度看，惩治和预防也是密不可分的。在起草《意见》过程中，我们将年度报告的全称改为“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更加全面地体现了年度报告的实质和内涵。

（二）关于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意见》第 1 条对年度报告所依据的指导方针、总体要求作出了规定，其中也包含着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任务目标等，是对年度报告的内涵和实质的界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是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所依据的指导方针；主动把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总体格局之中，是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的总体思路；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执法办案，是年度报告体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的本质要求和基础所在，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的同时，对职务犯罪的发生情况、规律特点有及时准确的把握，对其原因动机条件有深刻全面的认识，这是开展预防工作的依据和基础；客观分析职务犯罪发生发展变化形势，深入剖析引发职务犯罪的成因，提出具体有效的防治对策建议，是年度报告的



主要内容；及时报送党委、人大、政府和纪委、政法委及有关部门，推动形成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合力，为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作出积极贡献，是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的任务目标。这几个方面结合起来构成了年度报告制度的内涵和实质。

《意见》第2条对年度报告的总体要求进行了规定，包括四个方面：

首先，坚持党委领导、齐抓共管。这是检察机关侦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具体到预防工作就是积极推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格局的完善和发展。这一工作格局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二是依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氛围；三是检察机关要在其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年度报告是推动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格局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年度报告的形式向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提供职务犯罪情况态势分析及落实对策，供其决策参考，有利于党委加强对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各个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有利于调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积极性，促进防治对策措施的落实。

其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明确了年度报告推动惩防体系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这一目标要求及其实现路径。撰写年度报告的过程就是综合运用犯罪分析、预防调查、提出检察建议等预防手段的过程，通过对一个地区一个时期职务犯罪发案特点规律、发展变化趋势的分析研究，深刻剖析引发职务犯罪的体制性原因和机制上漏洞以及政策、法律、制度和社会管理层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寻求解决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的方法，提出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具有全局意义的防治对策，从而推动惩防腐败体系建设，促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再次，坚持联系实际、注重实效。这是对年度报告内容的总体要求，即根据职务犯罪发生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要言之有物，客观实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最后，坚持侦防一体、配合协作。做好年度报告工作是侦查预防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坚持侦防一体化，切实解决侦查预防脱节、整体合力不强的问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效能整合，是做好年度报告工作在工作机制、组织形式方面的总体要求。有关具体要求在工作程序部分详细体现。

（三）关于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形式

《意见》第3条以列举形式对年度报告的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又专



款对灵活掌握报告内容,增强针对性作出了规定。撰写年度报告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每年各有侧重,既可以报告案件情况,又可以报告检察机关开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情况、推动惩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惩治和预防工作的措施办法等,尽量避免每年报告流于形式的问题。

在起草过程中,对基层院要不要每年都写年度报告是争议较大的问题。一些检察院提出,基层院每3~5年报告一次即可。认为一些基层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少,缺乏分析的基础;预防人员少,综合分析的能力不足,撰写的年度报告质量不高;如果基层院每年都撰写,容易流于形式,影响年度报告的效果。我们经过认真调研论证认为,基层院处于办案和预防工作的第一线,最了解职务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只有基层院真实地反映情况、客观地分析问题,市级院、省级院乃至全国的年度报告才会全面、客观、准确、真实,对策建议才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通过年度报告可以加强基层院与当地党委的联系,更有利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化预防格局中的作用,这也是提高基层院预防工作地位,防止被边缘化的重要措施。因此《意见》明确规定各级检察机关每年都要撰写并呈报年度报告。

关于年度报告的形式,出于对专项工作和解决突出问题的考虑,提出了两个特例,即可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及时提出类案、行业、领域职务犯罪情况以及检察机关开展专项工作情况等专项报告,也可以总结一个时期的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呈报多年度报告。在做好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及时提出专项报告和多年度报告,一是可以突出主题,提高效率,把一些易发多发行业领域职务犯罪等突出性问题尽早反映,尽早报告,尽早解决;二是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通过对多年的职务犯罪状况作对比,强化犯罪发展趋势特征分析,有利于提出中长期的惩治预防对策建议;三是对专项报告和多年度报告作出明确规定,是对年度报告的有益补充,体现了灵活性。

(四) 关于年度报告的撰写与呈送

年度报告作为预防部门的常规性工作,《意见》第5条规定各级院预防职务犯罪部门是牵头部门,负责年度报告的准备、起草和呈送等工作。由于年度报告涉及面广,特别是需要有关部门提供举报情况、办案数据等资料,因此规定办公室、侦查监督、公诉、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控告申诉、案管中心、监所、研究室等相关部门为参与部门。鉴于一些地方预防部门力量比较薄弱,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必要时派员参与。

年度报告起草前的准备工作是形成年度报告的基础。《意见》第6条从收集资料、专题调研和实证分析三方面对此作了专门规定。第7条是关于年度报告的起草、审定与呈送的规定,包括起草报告、征询意见、审定报告和呈送报



告四个程序。关于年度报告的呈送时间问题,为了确保预防年度报告能够发挥更大的效果,明确规定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呈送。由于各地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间不一致,有的地方在年底召开,这就造成年度报告所需数据不是一个自然年度的全年数据,需要各地灵活掌握。关于年度报告的审定问题,从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的职责来看,由检察长审定或者由检察委员会审议都是可以的,作出灵活的规定更符合实际和便于执行。

(五) 关于年度报告的落实与运用

年度报告的生命在于落实、运用。一是在检察机关内部要形成落实年度报告的整体合力。各级院各部门要把年度报告的贯彻落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步骤。二是要高度重视和认真落实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年度报告的指示、建议和意见,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和反馈,以推动惩治和预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三是要充分发挥党委预防领导机构在推动年度报告落实中的作用。目前,全国已有17个省及300多个地(市)、2500多个县(区)建立了党委领导的预防职务犯罪领导机构,在促进源头防治、推广预防成果、形成预防合力、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需要有关部门配合协作或者具体落实的,检察机关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加强组织协调,同时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积极沟通,获得支持,这也是推动预防社会化的内在要求和良好契机。四是要强化落实措施。对一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要以检察建议等形式提出整改意见,促进年度报告所提防治对策建议真正落实到位。

为了提高年度报告质量,推动年度报告制度的完善发展,《意见》要求各级院特别是上级检察院要对下级院年度报告的撰写、运用和效能发挥等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高检院和省级院将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优秀年度报告评选活动。

关于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 职务犯罪年度报告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局（处）、军事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预防处：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实行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组织实施，4年来共完成并呈报年度报告8846件，分别得到习近平、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和曹建明、胡泽君、邱学强等高检院领导以及地方107位省级领导、1221位市级领导、7003位县级领导的重要批示。年度报告制度对推进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高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推动年度报告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的意见》的规定，高检院预防厅开展了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评选活动。各省级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辖区内评选工作，并向高检院推荐参评年度报告213篇。预防厅制定评选方案和评分标准，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参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逐件评分，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对省、市、县三级和年度报告、专项报告两类报告进行分级、分类评选，最终评出十佳年度报告52篇，其中省、市、县级院各10篇，专项报告10篇，十佳提名报告12篇；优秀年度报告118篇。

这些十佳和优秀年度报告撰写质量较高，对职务犯罪查办和预防工作情况总结全面、客观，对职务犯罪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分析深刻具体，职务犯罪规律特点把握准确，提出的预防对策建议得到积极落实，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推动了本级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影响，体现了检察机关预防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展示了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成果，高检院预防厅决定对获奖的年度报告予以表彰。

希望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这些获奖报告，并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创新思路，积极进取，推进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是坚持年度报告与专项报告并重，提升年度报告的针对性。专项报



告是年度报告的有益补充，各级检察机关预防部门要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及时提出类案、行业、领域职务犯罪情况以及检察机关开展专项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充分发挥专项报告及时性、灵活性和针对性强的优势。二是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重，提高年度报告的科学性。对职务犯罪发生情况进行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具体化，通过精细化的定量分析促使定性分析得出广泛而深入的结论，从而使定性更加科学、准确，真正发挥预防的实在价值。三是坚持情况分析与建言献策并重，提高惩治预防职务犯罪对策建议的有效性。在做好职务犯罪发生原因、变化趋势总结分析的同时更加注重查找导致职务犯罪发生的体制、机制等深层次、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帮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建章立制，推动党委、政府加强和实施监督制约权力运行的顶层制度设计和法治建设，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四是坚持年度报告撰写工作与报告所提对策建议的跟踪落实并重，强化年度报告成果的转化与运用。年度报告的生命在于落实、运用。各级检察机关预防部门要在年度报告成果转化上下功夫，跟踪对策建议落实，将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和反馈，积极协调解决，获得支持帮助。要广泛开展年度报告成果转化宣传工作，促进广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施政理政，确保年度报告所提防治对策建议落实到位。

附件：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评选获奖名单
(略)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2014年10月8日



目 录

- 001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的意见》 宋寒松 赵武安
- 001 关于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评选结果的通报

第1部分 十佳年度报告（省级院）

- 003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2 年度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工作报告
- 01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2013 年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情况的报告
- 026 2010 年上海市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
- 043 江苏省检察机关 2011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情况报告
- 053 2013 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报告
- 062 2008 ~ 2012 年福建省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
- 076 2010 年广西职务犯罪发生情况、发展趋势和预防对策综合报告
- 099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1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
- 110 2011 年甘肃省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
- 122 青海省检察机关 2012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分析报告



第2部分 十佳年度报告（市级院）

- 135 辽宁省营口市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2013 年度综合报告
- 150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2012 年度报告
- 163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 2008 ~ 2012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报告
- 177 浙江省丽水市检察机关 2013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报告
- 189 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
- 201 河南省洛阳市检察机关 2006 ~ 2010 年度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报告
- 213 湖北省黄冈市检察机关 2013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
- 225 湖南省衡阳市 2013 年度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情况、预防对策和发案趋势综合报告
- 238 广西玉林市检察机关 2011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报告
- 261 贵州省毕节市检察机关 2013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情况报告

第3部分 十佳年度报告（县级院）

- 275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2012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
- 28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综合报告
- 292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3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
- 306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
- 313 山东省曹县人民检察院 2010 ~ 2013 年职务犯罪发生情况、规律特点和预防对策综合报告



- 344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报告
- 352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 2011 ~ 2013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综合报告
- 373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11 ~ 2013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
- 386 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2 年度职务犯罪发生情况与预防对策分析
- 396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

第4部分 十佳年度报告（专项报告）

- 411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查办和预防国有企业职务犯罪案件情况报告
- 423 山西省 2008 ~ 2012 年煤焦领域职务犯罪情况分析调研报告
- 437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土地整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预防对策的报告
- 446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环节职务犯罪预防调查的报告
- 459 河南省省辖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情况专项预防调查综合报告
- 471 江西省鹰潭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调查报告
- 482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2 ~ 2013 年度惩治和预防科技信息领域职务犯罪工作专项报告
- 492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检察院 2007 ~ 2012 年惩治和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情况综合报告
- 507 宁夏银川市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展趋势和防治对策综合报告
- 524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惠农专项资金的监管及犯罪预防的报告



第5部分 十佳提名年度报告

- 53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遏制和预防职务犯罪有关情况的综合报告
- 548 江苏省丰县 2008 ~ 2012 年职务犯罪发生情况、发展趋势和预防对策综合报告
- 561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 2013 年惩治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情况报告
- 577 浙江省义乌市加强知识产权职务犯罪预防促进国际商贸市场廉洁高效管理的专项报告
- 590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
- 602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0 ~ 2013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情况报告
- 611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报告
- 625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2012 年度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综合分析报告
- 634 甘肃省庄浪县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综合报告
- 645 2013 年新疆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分析报告
- 660 2012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
- 6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关于兵团职务犯罪发生情况、发生特点和预防对策的综合报告

第**1**部分

十佳年度报告(省级院)
